罪犯廖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22号

　　罪犯廖兵，男，1999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，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凤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5刑初2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兵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8月3日起至2024年8月25日止。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虽有违规扣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认识错误，积极改

正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502.4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分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廖兵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